

《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的规定,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7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(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(名单附后),对公司“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”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工作组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(苏环建[2022]81 第 0006 号)等文件,经现场踏勘、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,提出了补充监测的要求。现根据补充监测结果,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: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新欣路,租赁常熟市江南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。

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:本项目为技改项目,用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替代原有的水性漆,改进喷涂工艺,淘汰两个喷房和烘房,购置一套自动化喷涂房(喷烘一体房),并配套“二级漆雾初级过滤+干式过滤保护+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”废气治理设施,对相关废气进行收集处理(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),技改后产能不变,仍为年产风力发电机座 2000 套、水力发电机座 30 套、机仓座 300 套。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,在现有员工中调剂,年工作 300 天,一班制,每班工作 8 小时,年工作 2400 小时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(常行审投备[2021]2157 号)。2021 年 12 月,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,2022 年 01 月 0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(苏环建[2022]81 第 0006 号)。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开工建设,2022 年 06 月竣工并调试。2022 年 07 月 05 日~06 日、08 月 03 日、09

月 07 日完成验收监测，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。2022 年 07 月 1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(登记编号：91320581330936346X001X)。

本项目立项、建设、试生产、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40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苏环建[2022]81 第 0006 号”批复对应的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。技改后产能不变，仍为年产风力发电机座 2000 套、水力发电机座 30 套、机仓座 300 套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，不新增员工，无新增生活污水。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、喷漆废气(含漆雾)、流平废气、烘干废气、洗枪废气。上述废气一起经“二级漆雾初级过滤+干式过滤保护+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”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，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(三)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主要降噪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隔声减震、距离衰减等。

(四)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、漆渣、洗枪废液、废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。其中危险废物废包装桶、漆渣、洗枪废液、废过滤材

料、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，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；废催化剂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，已提供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。

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面积为 67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。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、防渗、防泄漏措施，并安装了监控设施、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。

(五)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“以喷漆房（喷烘一体房）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”，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实施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增加焊接烟尘净化器 16 台，确保焊接烟尘妥善处理；淘汰原有两个喷房和烘房及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，购置一套自动化喷涂房（喷烘一体房），并配套“二级漆雾初级过滤+干式过滤保护+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”废气治理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~06 日、08 月 03 日、09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，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，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(一)工况

公司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。

(二)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本项目“活性炭吸附”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4%。

(三)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，不新增员工，无新增生活污水，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 P4 排气筒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1 标准要求。

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标准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夜间不生产，厂界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348-2008)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、漆渣、洗枪废液、废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；废催化剂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。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：“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”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(一)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加强车间管理，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(二)做好各类危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2022 年 09 月 18 日